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嘉義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

承辦人：專員 侯玟卉

電話：05-3620123#8385

電子信箱：sakal103@mail.cyhg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大埔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任字第113012711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76500000A_1130127114_ATTACH1.pdf、
376500000A_1130127114_ATTACH2.docx)

主旨：有關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及普通考試多數考試類科自民國113年1月1日減列應試專業科目後，各機關擬依現職公務人員調任辦法規定，以學分或訓練時數認定職系專長及辦理調任相關作業一案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3年5月16日部銓五字第1135704999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各機關、嘉義縣各鄉鎮市公所、嘉義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嘉義縣各地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戶政事務所、嘉義縣各國民中小學(含永慶與竹崎高中)

副本：人事處組織任免科



人事室 113/05/24



1130005723